

2003

◎主编/游伟

华东
HuaDong

刑事司法评论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第五卷〕

【本卷要目】

- 关于“严打”刑事政策问题（八篇） 游伟等
- 刑法谦抑的理论根基与价值 傅建平
- 测谎结论的法律定位 周 菁
- 从审判实践看自首的认定与处理 毛国芳
- 毒品犯罪案件中毒品数量的认定 汪 敏 任志中
- 中国司法改革的主要课题 陈瑞华
- 单位犯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龚培华
- 沉默权与如实回答义务的冲突与选择 王安全 金泽刚
- 专利权刑法保护的现状及法律对策 周宜俊
- 非监禁刑适用的调查与制度完善 刘颖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003/

华东 刑事司法评论

HuaDong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第五卷〕

◎顾问/苏惠渔 赵秉志 陈兴良
张明楷 陈瑞华 龙宗智
朗 胜 姜 伟 熊选国
◎主编/游 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东刑事司法评论. 2003 年. 第 5 卷/游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8

ISBN 7-5036-4241-6

I. 华… II. 游…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250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1.25 字数/295 千

版本/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9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241-6/D·3959 本 册 定 价: 25.00 元
全年总定价: 100.00 元

《华东刑事司法评论》编委会

顾 问 苏惠渔 赵秉志 陈兴良 张明楷
陈瑞华 龙宗智 郎 胜 姜 伟
熊选国

主 编 游 伟

副 主 编 龚培华 黄祥青 刘宪权 叶 青
编 委 李 劼 丁卫强 张 屹 黄生林
尹 吉 卢勤忠 陈 雷 杨 斐

编辑部主任 王恩海

学 术 编 辑 曲 平 肖晚祥 谢锡美

目 录

主题笔谈

- 001—法治原则下的“严打”实践 游 伟
- 010—以法治的精神指导“严打” 丁卫强
- 020—“严打”的法治与人治 曹呈宏
- 026—无罪推定和“严打” 田 幸
- 034—科学地对待“严打” 谢锡美
- 042—“严打”中的主要偏差及其调整 周 樱
- 048—“严打”政策的理性评价 徐振华
- 055—“严打”刑事政策的完善 尹 吉

理论前沿

- 063—刑法谦抑的理论根基与价值 傅建平

专题研究

- 088—市场经济发展与经济犯罪的变化 倪瑞平
- 094—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论纲
..... 《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政策研究》课题组
- 118—测谎结论的法律定位 周 菁

罪刑探讨

- 137—从审判实践看自首的认定与处理 毛国芳
- 148—追诉时效及其司法认定问题探讨 徐志坚
- 156—毒品犯罪案件中毒品数量的认定 汪 敏 任志中

热点时评

- 167—“检察官告语”的危害及其实质 王恩海

专家讲坛

- 179—中国司法改革的主要课题 陈瑞华

解释应用

- 211—单位犯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龚培华

焦点新说

- 223—沉默权与如实回答义务的冲突与选择 王安全 金泽刚

知识产权保护

- 237—关于知识产权犯罪司法解释的理解
.....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司法解释研究》项目组

- 258—专利权刑法保护的现状及法律对策 周宜俊

- 269—上海首例 IT 行业侵犯商业秘密罪案研究 李文广 王列宾

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刑查分析

- 287—江苏省农村村干部经济犯罪情况调查 姜达政 戴励盛

- 297—非监禁刑适用的调查与制度完善

——以上海市浦东新区的统计数据为例 刘娟娟

判刑评论

- 318—擅自买卖他人股票造成损失的行为如何定性

——朱建勇故意毁坏财物案研究 尚爱国

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政策策范

33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337—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
《关于办理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犯罪案件数额标准的意见》

338—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
《关于办理森林资源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文书选策

341—原同济大学副校长吴世明受贿案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351—《华东刑事司法评论》稿约、征订启示

法治原则下的“严打”实践

游 伟

“严打”是在我国特定的历史时期,对特定种类的犯罪,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惩处的刑事政策。虽然它本应属于临时性抗制犯罪的措施,但从1983年至今20年间我国已发动的三次声势浩大且持久的“严打”斗争实际来看,它明显地带有长期性和持久性的特点。虽然每次“严打”都有严格的对象范围,也强调依法进行,但它毕竟仍带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司法实践中也屡屡出现了一些违法、不正当的现象。这些现象的出现,已使人们对“严打”政策的正当性产生了某些疑虑。因此,如何把“严打”纳入法治的轨道,是一个与“严打”本身的正当性密切相关的问题。就这一点而言,我们应当强调法治原则下的“严打”。

从当前我国实行“严打”斗争的实际情况看,每次“严打”的启动都是以领导动员和发布政策性文件的形式为起点,并且划定了明确的对象范围。这些政策性文件一般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且在“严打”动员时特别强调“依法”的重要性。“严打”的目的是为了使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因此,从理论上讲,我国的“严打”应该是在遵循法治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的,具有法治社会所要求的规范的明确性、可预期性及目的正当性等特征。然而,法治并不仅仅体现在静态的相关规定上,更主要的是体现在其具体行动之中,即在法律的程序化运作之中。而这一点,恰恰是我国“严打”

实践的一个瓶颈。“严打”政策中最关涉当事人权益的“从重从快”规定,至今仍停留在抽象的“依法”阶段。从这一模糊规定中,人们很难把握“从重”、“从快”的基础和依据。这就为司法的自由裁量留下了过大的空间,为司法权的滥用创造了条件。因此,从这一角度看,我国的“严打”又存在着与法治精神不相切合的一面。为了使“严打”真正成为法治原则下的“严打”,我们认为,应该对“严打”中的“依法”进行严格要求。这种要求应当从实体与程序两个方面上去实际展开。

从实体层面上看,由于“严打”对象的复杂性,要求法律对“从重从快”的标准做出全面、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不现实。我们只能在相对的意义上使“从重从快”尽可能地合乎正义的要求。从这一角度上说,法治原则下“从重从快”的“严打”,必须满足两方面的要求。

一、遵循法治社会下刑罚适用的基本原则

(一)罪责原则

罪责原则是刑罚裁量活动中最基本的原则。罪责原则要求科处罚金必须基于法律已有的规定,对犯罪行为只能责难行为者本人。罪责原则意味着,一方面刑罚以罪责为先决条件,谁的行为无罪责,谁就不受刑罚处罚;另一方面,刑罚要与罪责相适应(不得在罪责之上限范围以外量刑)。^①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刑罚的轻重首先应当与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实际危害程度相适应,并且在此基础上,考虑与犯罪人人身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罪责原则成为现代文明国家刑罚裁量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

罪责原则在刑罚裁量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首先,罪责原则是刑罚启动合理性的依据。刑罚由于其极具侵害性,因此,一经发动,往往具有不可挽回性。虽然国家期望通过刑罚威慑效能的发挥,实现防卫社会的目的,但从本质上说,司法权应该是消极的,即守株

^① [德]汉斯·梅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著:《德国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29页。

待兔式的,只有当行为人的行为触犯了刑律,侵犯了他人的权利并且达到严重程度时,刑罚才有发动的机会。否则,便属于刑罚权的滥用。其次,罪责原则具有限制刑罚权扩张的功能。刑罚权作为一种公权力,具有天然的扩张性,社会对刑罚的功能期望愈高,其扩张力就愈大。罪责原则要求适用的刑罚应当与责任内容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过高或过低都属禁止之列。因此,从罪责原则的目的来看,其“正义感一方面旨在保护行为人免受国家的过度压制,另一方面,它还使作为国家非难的,仅仅限制适用于受到社会伦理否定评价的犯罪人的行为上,同时强调,刑法的约束力量是‘伦理学上的最低要求’”。^① 因此,坚持罪责原则必然意味着抑制刑罚权的滥用。

罪责原则同样为我国刑法所规定。我国现行刑法不仅在其基本原则规定了“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第5条),而且在刑罚的具体适用上也强调:“对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第61条),依法进行判处。“严打”虽然具有特殊性,但它却不能突破刑法基本原则的要求,否则便是违法。因为,在“严打”中,刑法如果仍作为保护秩序和维护法治的保证人,就必须坚持“作为我们社会意识和道德意识的现实”中所反映的行为人的责任。^② 因此,对“严打”对象范围内的犯罪适用刑罚,其轻重选择首先要与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罪责(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严打”作为一种形势要素,虽然它对刑罚轻重的选择也有影响,但这种影响只属于在权衡行为人人身危害性大小方面的考量因素,也就是说,“严打”作为“从重”处罚规定的形势要素,它不具有决定刑罚幅度的功能,它只能在由行为本身的危害程度决定的幅度内,对确定刑罚的轻

① [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著:《德国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30-31页。

② [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著:《德国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32页。

重起一些作用。

(二)法定原则

法定原则是现代法治国家的一项基本原则。刑法是诸种法律手段中对公民自由权利干涉最为严厉的一种,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法律的优先权和先决条件(指法条的具体规定内容)在刑法中表现得比其他任何一部法律都要强烈,其他法律基本上都允许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做出相当程度的自由裁量,而刑法则要尽力排除法官的自由裁量(尤其是在不利于被告人的场合)。

法定原则体现在刑法中,就是罪刑法定原则,其传统的典型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从形式上看,法律对其规定体现在三个层次上:一是作为基本法的宪法应当明确体现这一原则。因为刑罚权针对的对象虽然是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但它直接干涉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因此,刑罚权的发动首先应有宪法依据。宪法中体现罪刑法定原则是法治的需要,西方法治发达国家基本上都遵循了这一要求。如德国《基本法》第103条第2款就规定:只有当一行为的可罚性在该行为实施前明文于法律时,该行为始受处罚;二是刑法典总则性条文予以明确规定,这是现代国家通行的做法;三是在刑法典确定刑罚方面,应明确规定进行刑事干预的先决条件,规定相对较小的刑罚幅度,进一步区分情节特别严重和情节较轻等不同情况。因为刑罚幅度设计过大,以及对处罚条件规定得过粗,就意味着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愈大,这是与法治国家要求尽可能缩减刑事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要求相背的。

法定原则要求刑事法律的内容必须与法治原则的精神保持一致,即必须以维护、保障人的基本权利为宗旨,如果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合乎基本人权保障的要求,那它便失去了存在的合理根据。由于刑法具有侵害性特征,因此,“刑法有必要对为保障人们在社会中共

同生活而采取的必要干预行为做出限制。”^①从这一点上看,我国现行的“严打”斗争与法治原则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首先,我国“严打”的启动,主要依据的是领导动员和一些政策性文件,这使得“严打”的合法性存在一定的问题。其次,在“严打”期间,对特定范围内的犯罪必须予以从重处罚,但对“从重”的幅度、基准等还缺乏相关的法律规定。这也与法治原则所要求的限制刑事法官自由裁量权和对刑法的干预行为进行有力限制的原则相冲突。对此,有必要通过特别立法的形式,对“严打”范围内犯罪的刑罚适用做出规定。事实上,这也是西方国家“从重”刑事政策法治化过程中的通行做法。

二、遵循刑法规定的其他一些具体裁量原则

我国现行刑法除了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第3条)、罪刑相适应原则(第4条)和适用刑法平等原则(第5条)外,还针对具体的情况规定了一些具体的刑罚适用原则。比如有关从犯相对于主犯差别适用刑罚的规定,自首、立功的认定及从宽处罚规定等。对于这些规定,我们认为,即使在“严打”期间,也应确保得以正确实施。这是因为,虽然“严打”范围内的犯罪,其社会危害性比普通犯罪要严重,但“严打”的特别因素不能成为剥夺犯罪行为人享受法定从宽处罚待遇的依据。例如,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存在着这样一种错误认识,认为在“严打”期间对“严打”范围内的犯罪人,即使具备法定“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也不能予以从轻处罚。这种刑罚适用思想,是与法治原则的基本精神相违背的。当然,为了促使“严打”范围内的犯罪行为早日归案,一味地许诺自首的“好处”也不足取,这会有损于法律的权威,同样也与法治原则的要求不相切合。

从程序层面上看,更应强调刑事法律的动态适用。从我国“严打”的实践来看,“严打”期间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比常态时期更为

^① [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著:《德国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

突出,司法活动中出现的违法、不当行为,大多是属于程序方面的。如刑讯逼供、违法取证、超期羁押及二审“严打”案件的不开庭审理等等。由于“严打”的案件都是重罪案件,其法律适用对当事人权益的影响更大,并且法律一经适用,因为政策性因素的影响,容易导致犯罪人申诉改判的难度增加。另一方面,一些法官往往借“严打”之势,片面地追求效率,当这一观念与中国传统上重实体、轻程序的思维相结合时,程序违法现象便不可避免。由此看来,“严打”期间更应重视法治的正当程序原则在具体刑事司法活动中的落实,更应该树立严格的程序观念。我们认为,严格程序要求,至少应当符合以下两方面的要求:

(一)程序公正:“从快”的最终向度

“从快”是功利观念的现实体现,它试图以及时的刑罚适用达到抑制恶性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但不能否认的是,“从快”又易于导向偏差。因此,公正的程序是“从快”的保证。虽然公正的程序本身并不一定能保证结果的公正,如恶法的实现过程可能完全合乎形式程序正义的要求,但其结果却是对人权的侵害,但那是实体公正目标设计本身的错误。因此,也就不能成为否定程序正义本身价值的理由。程序公正本身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脱离了实体的公正,程序存在的本身便毫无价值。当实体的价值导向符合正义要求时,无论怎样强调公正程序的重要性,都不会是过分的。当然,程序正义有时也会与实体正义相冲突,追求程序的正义有时可能会牺牲某些个案中的实体正义,但那是实行法治必须付出的代价,“这要求国家和政府对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保持宽容态度,不能任意运用权力来干预。”^①正如我国有的学者所言:“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确实存在一定的差异性。这里就涉及一个价值选择问题:是通过程序实现正义还是为了正义而漠视程序。如果选择前者,就能够实现看得见的正义,从而取得正确的社会导向和正面的社会效益;

^① 孙笑侠:《法治、合理性及其代价》,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7年第1期,第6页。

如果选择后者,就难免陷入必罚主义的泥潭。”^①

“从快”必须以程序正义为最终向度,还基于以下三点理由:其一,以程序正义为最终向度,意味着司法人员在执行“从快”政策时,应当严格执行刑事诉讼规则,防止其借“从快”之机滥用权力。如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现象,在“严打”期间常常有所表现,究其原因,与犯罪嫌疑人在此期间更难通过正当程序保护自己,以及与律师参与诉讼活动滞后等有关。当一些司法人员实施违法行为时,当事人不知如何行使或者来不及行使正当的诉讼权力去予以抗制。而严格诉讼程序规则,则可以最大限度地抑制这类权力滥用现象的发生。其二,以程序正义为最终向度,有利于保障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权利。当证据不能充分证明被告人有罪时,我国的司法实践常常不是做出无罪处理,而是以罪疑从轻论处。现实中,一些犯罪嫌疑人一旦被拘留或者逮捕,就几乎失去了公民应有的权利甚至受到比罪犯还要不公的对待。应该说,这是长期形成的“宁可错判、不可放纵”、“有罪推定”观念在诉讼实践中的反映。在这种价值观念指导下的刑事司法活动,必然忽略对公民个人基本权利的尊重与保护。但从法治的实质来看,诉讼程序设计价值取向应该是“宁可放纵,不可冤枉”,应侧重对司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加以严格限制和约束,司法机关应承担起证明犯罪成立的全部责任。当法院不能充分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时,就应当作无罪处理。因为,在司法权面前,即使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到了真正实现,也难以抗衡强大的国家司法权力。因此,严格程序规则,能够使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得到真正的实现。其三,程序正义为终极向度,可以使“严打”政策的实施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因为程序正义是一种看得见的正义,这可以使“严打”处于良性循环之中。

(二)严格“从快”的基准

坚持“两个基本”是“从快”的前提基础。刑罚效益的取得需要及

^① 徐友军著:《比较刑事程序结构》,现代出版社1992年版,第84页。

时的刑罚,即尽快地对犯罪人施以刑罚。正如贝卡利亚所言:“惩罚犯罪的刑罚越是迅速和及时,就越是公正和有益”。因为,“犯罪与刑罚之间的时间间隔越短,在人们心目中,犯罪与刑罚这两个概念的联系就越突出、越持续,因而,人们就很自然地把犯罪看做起因,把刑罚看做不可缺少的必然结果。”^①但是,不能为了“及时”而牺牲公正,公正永远都是刑罚效益产生的基石。为此,必须严把“两个基本”关,只有达到“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犯罪)证据确凿”时,才能做出有罪判决,这是法律适用严肃性的要求,也是办案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了保证“两个基本”的实现,在刑事诉讼中,必须全面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程序权和知情权。“严打”期间,打击特定严重犯罪虽然具有迫切性,但程序的公正原则则始终要求国家不能为了保护一种权利而损害法律所保护的另一种权利,否则便是国家权力的滥用,将对刑事诉讼程序规则造成整体性破坏。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程序权利,我国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它不仅规定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第2条)是刑事诉讼的基本任务之一,还规定了疑罪从无罪原则,体现了无罪推定的思想,犯罪嫌疑人有了更为广泛的法律救助权和辩护权;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各种强制措施及其严格的适用条件和时限,以及被告人接受审判的公开权、上诉权、申诉权和死刑复核权等等。对于法律规定的被告人的程序权,在执行“从快”政策时,必须明确哪些可以“从快”,哪些又不能“从快”。对于诸如上诉期限等不能“从快”的规定,司法机关不能任意改变。对于诸如审理期限等可以适当“从快”的规定,则不能为求“快”而降低审理的标准和要求。总之,“从快”,必须建立合乎司法程序规格,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权利的基础之上。

对于“严打”范围内案件的法律适用,还应当充分保障犯罪嫌疑

^① [意]贝卡利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56~57页。

人、被告人的知情权。事实上,由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其自身不可能全面地享有这一权利,即使其知情权受到侵害,也往往难以获得有效的救济。因此,“知情权”的保护问题实际上就是“辩护权”的独立性问题,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能获得有效的辩护权,或者其辩护权受限制(包括辩护人参与刑事诉讼中的权力),那么,法律纸面上的权利对他们而言仍然是空洞的。就这一意义上说,为了保障他们知情权的实现,又必须充分保障辩护人刑事诉讼活动中的独立性。

《华东刑事司法评论》(第一卷)

要 目

“严打”刑事政策的掌握与运用	特约评论员
意义交流、被害人与刑事策略	刘娟娟
法条竞合及法条适用原则	赵秉志、肖中华
合同诈骗犯罪中担保人的刑事责任	印黎晴、章国田
渎职罪立法及当前司法中的热点问题	龚培华
抢劫罪“加重情节”的把握与适用	肖晚祥
关于法院改变指控罪名问题	龙宗智、李文汇
刑事法理论在司法实务中的运用	游 伟
苏、鲁两地刑事诉讼庭前证据展示比较	尹 吉
刑事普通程序简易化审理探讨	徐 懿、徐振华
全国首例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案研究	谢锡美
我为许运鸿辩护——对大要案刑事辩护的思考	王俊民

以法治的精神指导“严打”

丁卫强

1983年夏,党中央根据当时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做出了《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据此通过了“严打”的两个《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与有关机关一起制定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司法解释,于是,全国政法机关投入了声势浩大的“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严打”斗争。

“严打”开展至今已20年整。20年来,尽管打击的重点和斗争策略有部分的调整,但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方针却一以贯之地执行着。“严打”的20年,正是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事实已经足以说明“严打”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但毋庸讳言,20年的“严打”,也确实存在着一些值得总结的方面。尤其是在我国民主政治逐步推进、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基本成型的今天,政法机关如何全面履行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的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保驾护航,确有许多经验值得总结,也有一些教训需要记取,一些过去行之有效的政策和策略同样需要调整。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治国方略。因此,在新时期、新形势下,“严打”无论是作为一种司法活动,还是作为一项刑事政策,抑或是作为一种治安措施,都必须纳入法治的轨道。必须以法治的精神指导“严打”,而“严打”也必须以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尊严为己任。